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宗旨，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事项，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向本次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2017 年度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敬石	9	3	6	0	0
张瑞稳	9	9	0	0	0
丁斌	9	8	0	0	1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3、独立董事均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发生。

二、相关工作情况

（一）2017年度，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对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 2、对公司拟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合规性、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 3、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 4、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5、对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追溯调整2016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发放标准发表审核意见。

以上各项工作，我们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尤其是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在公司2016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能够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并积极与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工作事项，关注年报审计进度和工作重点，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三）持续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其信息披露工作，并主动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期间，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风险管控、新药研发、对外投资等情况的汇报，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提出建议。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其它工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未就公司有关事项提出过异议。

2018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加强对资本市场证券类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审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018年4月18日